

「臺北市張貼廣告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為維護市容整潔美觀，本府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府法三字第八九〇四〇八二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張貼廣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輔導臺北市市民、公益團體、公、私法人、機關(構)循張貼方式將廣告張貼於廣告板(欄)。按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在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未制定前……特訂定本辦法。」查本府業以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七二二七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對廣告物之種類、審查許可、設置限制、維護管理、設置規定及罰則等已有明確規範，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十月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四六六〇五號令發布在案。